

麟游县“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改非”期间 暂停招生收费情况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家长朋友：

您好！

根据中省市“双减”工作要求，我县将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重新审核登记（登记为非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或转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以下简称“营改非”）。为了维护全县校外培训市场秩序，保护您和孩子的合法权益，特提醒您关注：

一、全县学科类培训机构从即日起暂停招生及收费行为。按照“双减”工作有关要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在未完成重新审核登记、在政府指导价公布执行前，禁止招生及收费。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完成“营改非”等重新审核登记工作后，即按照政府指导价签订新版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按合同约定账户进行招生收费。请您及时关注县教体局随后发布的已完成“营改

非”登记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和培训收费政府指导价通知，慎重选择合规培训机构。

二、根据政策要求，非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登记工作于2021年12月底以前完成，各义务学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务必于12月15日以前完成办学许可证重新审核工作。超过时限，仍未完成上述工作的机构，县教体局将按照国家“双减”政策规定，终止其学科类培训资格。

温馨提醒您：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工作结束之前不报名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避免造成经济损失。前期已报名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应及时与培训机构协商尽快消课，不能按时消课的提前办理退费手续。如果发现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招生收费，违法开展培训（无办学资质、无办学许可证、无民非法人登记证），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违规开展培训等行为，请家长朋友和广大群众及时监督举报。

举报电话：7962217 7963645 7963641

举报邮箱：jyg645@126.com

麟游县“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